



#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九龙坡科技发〔2026〕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科技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对《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九龙坡科委〔2016〕57号）、《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（九龙坡科委〔2016〕49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学技术局

2026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